

合同编号：SHJ20260402-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林
业救灾复产项目

工 程 地 点：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办公园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
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
送电工程乙级、建筑装饰乙级、水利行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乙级

发 包 人：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设 计 人：中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监 制

发包人：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设计人：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林业救灾复产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	匡算投资	设计内容
1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林业救灾复产项目		施工图设计	984000.00 元	施工图、 预算编制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预算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	施工图 4 份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2	预算书	预算书 4 份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收费：工程总造价约为 984000.00 元，设计及预算费用则为：28000.00 元(贰万捌仟元整)，设计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 号，造价咨询收费依据粤价函[2011]724 号文件。

序号	付款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额	付费时间
1	一次性付清	100%	28000	全部施工图、预算书以及请款资料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

				一次付清。
--	--	--	--	-------

4.2 支付方式：授权委托中藥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徐闻分公司负责设计服务费的收款及开票工作，委托人将费用付至以下账户：

受托方户名：中藥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徐闻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分理处

帐号：80020000023605412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5.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2 设计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5.2.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完成支付。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湛江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发包人执 贰 份, 设计人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 中染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er

电话: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10日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10日